

股票简称：广电计量

股票代码：002967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g Metrology & Test Group Co., Ltd.)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 8 号)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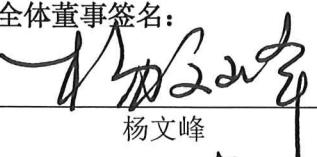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六年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文峰


明志茂


钟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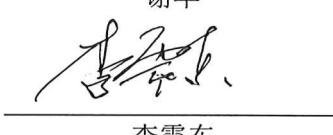

赵倩


黄沃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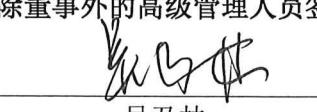

谢华


汤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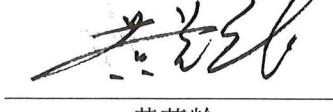

肖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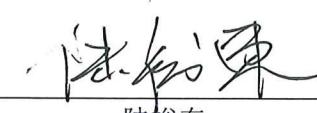

李震东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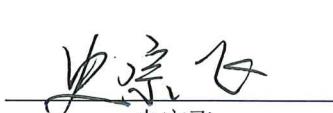

吴乃林


李军


黄英龄


陆裕东


于莉莉


史宗飞


习星平



2026年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文峰

明志茂

钟勇

赵倩

黄沃文

谢华

汤胤

肖万

李震东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乃林

李军

黄萸龄

陆裕东

于莉莉

史宗飞

习星平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3
二、本次发行概要.....	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5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 发行前后情况对比	2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7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8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0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1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7
一、备查文件.....	37
二、查阅地点.....	37
三、查询时间.....	37

释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广电计量/公司/本公司	指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专户验资机构/主承销商账户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
《认购邀请书》	指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认购邀请书》
《发行方案》	指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方案》
《申购报价单》	指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购报价单》
《缴款通知书》	指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缴款通知书》
《认购协议》	指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董事会	指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广州数科集团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2：如无特殊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批通过

2025年7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科集团出具了《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批复》，批准了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

(三)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四）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该事项已于2025年12月4日公告。

2026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事项已于2026年1月13日公告。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国资有权机构、股东会的批准，通过了深交所的审核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五）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1月23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1,299,999,985.06元，发行股数为54,144,106股。

截至2026年1月28日，本次发行获配的16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1月30日出具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015号），截至2026年1月28日17:00止，华泰联合证券累计收到广电计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999,985.06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

2026年1月29日，华泰联合证券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

项划转至广电计量指定存储账户中。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1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26]518Z0016号)，截至2026年1月30日止，广电计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54,144,106股，发行价格为24.0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999,985.06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7,683,673.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2,316,311.94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54,144,106.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238,172,205.94元。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六) 股份登记和托管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 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含130,000.00万元)，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130,000.00万元除以发行底价18.60元/股”所计算的股数及67,131,773股的孰低值，即67,131,773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为54,144,106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1 月 21 日，发行底价为 18.60 元/股。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 24.01 元/股，较发行底价 18.60 元溢价 29.09%。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999,985.06 元，扣除发行费用 7,683,673.12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2,316,311.9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 万元（含 130,000 万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24.01 元/股，发行股数 54,144,106 股，募集资金总额 1,299,999,985.06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4.01	7,496,876	179,999,992.76	6
2	李怡名	24.01	1,665,972	39,999,987.72	6
3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1	3,498,542	83,999,993.42	6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24.01	12,494,793	299,999,979.93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	2,832,153	67,999,993.53	6
6	黑龙江辰能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4.01	1,665,972	39,999,987.72	6
7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1	1,665,972	39,999,987.72	6
8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1	1,665,972	39,999,987.72	6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9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1	1,665,972	39,999,987.72	6
10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4.01	2,082,465	49,999,984.65	6
11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1	4,164,931	99,999,993.31	6
12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证投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1	2,082,465	49,999,984.65	6
13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1	1,665,972	39,999,987.72	6
14	广州粤凯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1	2,707,205	64,999,992.05	6
15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粤科国惠产投定臻（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1	1,665,972	39,999,987.72	6
16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4.01	5,122,872	123,000,156.72	6
合计			54,144,106	1,299,999,985.06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发行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获配投资者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26年1月20日，发行人、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了《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5个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计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5家、证券公司2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5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过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23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130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主承销商收到57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贺伟
6	四川发展未来智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8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4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6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7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9	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陶翠
21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	王梓旭
24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江西金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6	UBS AG
27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黑龙江辰能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4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36	上海长三角申创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	董卫国
42	张宇
4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陈学赓
45	杨鹏
4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李怡名
48	刘用旭
49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1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	鲁粤新产股权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	吴晓纯
55	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	四川发展空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除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投资者外，发送对象均表示收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与发送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 9:00-12:00，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63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63 个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报价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62	6,100	是	是
		20.26	8,100		
		19.29	9,900		
2	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27	5,000	是	是
3	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2.78	4,900	是	是
4	黑龙江辰能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4.50	4,000	是	是
	黑龙江辰能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92	5,000		
5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4.01	4,000	是	是
6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0	10,000	是	是
7	四川发展空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7	8,000	是	是
8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3.27	4,000	是	是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报价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限合伙)				
9	皇甫翎	21.08	4,000	是	是
		19.88	6,000		
		18.86	10,000		
10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50	4,000	是	是
11	江西金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91	4,800	是	是
12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6	4,000	是	是
13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3.24	5,000	是	是
		22.09	5,000		
		20.93	5,000		
1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27	5,000	是	是
		22.05	10,000		
15	苏州苏新绿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7	4,000	是	是
16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4.01	20,000	是	是
1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	21.62	4,000	是	是
		20.93	8,000		
18	贺伟	19.80	5,000	是	是
19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1.62	4,000	是	是
		20.93	8,000		
2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账户	20.93	4,000	是	是
2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26	4,000	是	是
22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证投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26	5,000	是	是
23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2	4,000	是	是
		22.30	1,000		
		21.07	20,000		
24	广州粤凯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8	8,000	是	是
25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6	8,400	是	是
2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	10,600	-	是
27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60	8,400	是	是
28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粤科国惠产投定臻(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5	4,000	是	是
		23.52	5,000		
29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4,000	是	是
		22.82	10,000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报价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30	鲁粤新产股权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4,000	是	是
		23.55	4,800		
		22.82	6,000		
31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50	4,000	是	是
		18.60	4,100		
32	UBS AG	22.06	4,500	-	是
33	李怡名	25.08	4,000	是	是
3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9	4,700	-	是
35	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2.56	5,000	是	是
		22.09	5,000		
		21.39	5,000		
3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0	7,600	是	是
		22.00	12,200		
37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28	4,000	是	是
		22.54	5,000		
38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	8,000	是	是
		22.79	10,000		
		22.05	12,000		
3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1	4,000	是	是
		23.27	10,000		
		21.00	11,000		
40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50	4,000	是	是
4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4	4,000	是	是
4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88	13,300	是	是
		21.28	14,700		
43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	4,000	是	是
4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95	4,000	-	是
4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5	6,300	是	是
46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2号	20.83	4,000	-	是
		18.62	4,700		
4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61	4,200	是	是
		21.57	6,500		
		21.07	8,000		
48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	4,000	是	是
		23.40	5,000		
4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0	6,800	-	是
		23.30	19,200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报价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22.56	42,100		
50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4.00	4,000	是	是
51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0	4,400	-	是
		21.58	6,900		
		20.83	9,300		
5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8	4,400	是	是
53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4.01	9,000	是	是
		23.25	10,000		
54	陈学赓	19.88	4,000	是	是
		18.88	5,000		
5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5.15	18,000	是	是
56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8	4,000	是	是
5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77	7,800	-	是
		23.27	26,400		
		22.54	41,100		
58	吴晓纯	19.01	4,000	是	是
59	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	5,000	是	是
60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4.35	5,000	是	是
		23.50	7,000		
		21.95	9,500		
61	刘用旭	20.05	4,000	是	是
6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3	4,000	是	是
6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24.50	30,000	是	是
		23.87	50,000		
		23.24	60,000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投资者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4.01元/股。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16名，发行价格为24.01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54,144,10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99,999,985.06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4.01	7,496,876	179,999,992.76	6
2	李怡名	24.01	1,665,972	39,999,987.72	6
3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1	3,498,542	83,999,993.42	6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24.01	12,494,793	299,999,979.93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	2,832,153	67,999,993.53	6
6	黑龙江辰能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4.01	1,665,972	39,999,987.72	6
7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1	1,665,972	39,999,987.72	6
8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1	1,665,972	39,999,987.72	6
9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1	1,665,972	39,999,987.72	6
10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4.01	2,082,465	49,999,984.65	6
11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1	4,164,931	99,999,993.31	6
12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证投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1	2,082,465	49,999,984.65	6
13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1	1,665,972	39,999,987.72	6
14	广州粤凯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1	2,707,205	64,999,992.05	6
15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粤科国惠产投定臻(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1	1,665,972	39,999,987.72	6
16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4.01	5,122,872	123,000,156.72	6
合计			54,144,106	1,299,999,985.06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8-10
注册资本	5,800,649.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注册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5 楼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26R2TB3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496,876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李怡名

姓名	李怡名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泰安路 115 弄 5 号二层东间
居民身份证	3101101961*****
认购数量	1,665,972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名称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9-08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竹林
注册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 2 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 2301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7RQL4C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498,542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03-20
注册资本	5,96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曲克波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 2 层 1-14-27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EEKL3P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2,494,793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832,153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黑龙江辰能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名称	黑龙江辰能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12-2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忠飞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99-9 号辰能大厦 B 栋 14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K38ADC8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认购数量	1,665,972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名称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5-15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宝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P0G3L6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665,972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12-01
注册资本	4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辉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头路 10 号海荣大厦 4 层 09 办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83054912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665,972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10-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6 楼 62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53H6Y7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665,972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1-05-20
注册资本	2,602,77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德芳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1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307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082,465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

11、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0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1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47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XLD6R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
认购数量	4,164,931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证投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5-21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舒波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2707 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L4L779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认购数量	2,082,465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3、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9-09-26
注册资本	652,619.7357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俊茯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373T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认购数量	1,665,972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4、广州粤凯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州粤凯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11-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卓粤）
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 2001 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C3BNBK8L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707,205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5、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粤科国惠产投定臻（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粤科国惠产投定臻（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08-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惠东县大岭街道新联社区体育路人才服务中心 5 号楼二楼 2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MAEUEC1A7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665,972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6、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2-08
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波伟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世茂锦绣长江C1地块第3座武汉基金产业基地6楼601、602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F5GUQ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铁路、公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管理；铁路线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122,872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

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黑龙江辰能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粤科国惠产投定臻（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博成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投证投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州粤凯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李怡名属于个人投资者，以其个人账户出资参与认购，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

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8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本次发行对象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A、专业投资者 B 和专业投资者 C，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发行所发售的产品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及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等级是否匹配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2	李怡名	专业投资者 B	是
3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等级是否匹配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6	黑龙江辰能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7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8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9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0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1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12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证投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13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B	是
14	广州粤凯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15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粤科国惠产投定臻（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16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广电计量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等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保荐代表人：	孙博、汪乐林
项目协办人：	黄云洲
项目组成员：	张宁湘、魏麟懿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28 层
电话：	0755-81902000
传真：	0755-81902020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兰志伟、谢发友、湛小宁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888
(三)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维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曹创、邱诗鹏、田键泯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框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 募集资金专户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维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曹创、邱诗鹏、田键泯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框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五) 主承销商账户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维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曹创、邱诗鹏、田键泯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框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第二节 发行前后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200,008	36.22%	-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951,040	8.39%	-
黄敦鹏	境内自然人	23,352,700	4.00%	-
曾昕	境内自然人	23,149,400	3.97%	21,564,300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22,858,144	3.9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424,663	2.65%	-
陈旗	境内自然人	10,483,207	1.80%	10,483,20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基金、理财产品等	4,778,100	0.82%	-
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610,800	0.62%	-
皇甫翎	境内自然人	2,941,700	0.50%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以上述股东名册为测算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模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200,008	33.14%	-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951,040	7.68%	-
黄敦鹏	境内自然人	23,352,700	3.66%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曾昕	境内自然人	23,149,400	3.63%	21,564,300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22,858,144	3.59%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424,663	2.42%	-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494,793	1.96%	12,494,793
陈旗	境内自然人	10,483,207	1.64%	10,483,20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96,876	1.18%	7,496,876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22,872	0.80%	5,122,872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54,144,10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结束后，广州数科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航空装备（含低空）测试平台项目、新一代人工智能芯片测试平台项目、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数据智能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平台项目、西安计量检测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发展，资本性支出投资的项目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属于扩大既有业务。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资金实力得以提升，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发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尚无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的计划，本次发行亦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关联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不会因关联交易的发生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广电计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律师认为：“（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二）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对象的相应主体资格；（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预案及发行方案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四）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孙博 汪乐林

孙 博 汪乐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江禹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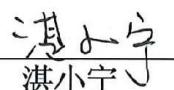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兰志伟


谢发友


湛小宁

负责人：


朱小辉



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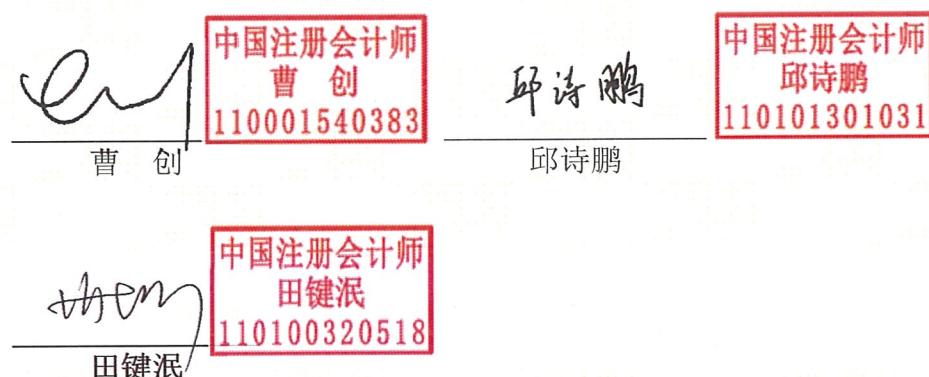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30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